

鹿港國中圖書館圖書借閱管理辦法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本校在學學生。已休學、轉學或畢業者不得借閱本校圖書館圖書。

二、借閱規定：

(一)每次最多可借三本圖書，借閱期限以 14 天為限。

(二)借閱期限屆滿前可至圖書館服務臺辦理續借手續，可續借一次、以一星期為限。

(三)逾期未歸還則開始停權，禁止借閱任何圖書。停權日由歸還圖書日期隔日起算，停權天數以逾期天數計算。

舉例說明 小明應於 7 月 31 日歸還借閱圖書，8 月 1 日起開始停權，不得借閱。原借書籍至 8 月 7 日才完成還書手續，逾期 7 天，停權日由 8 月 8 日開始計算 7 天至 8 月 14 日為停權期間，8 月 15 日起才可再借閱圖書。

(四)賠償方式：若借閱書籍污損致影響使用或遺失，需負起賠償責任。

1. 賠償以新書優先。若無法購得新書，可購買二手書歸還。

2. 若書籍已絕版，亦無法購得二手書，須賠償書籍原價之金額。
若圖書原始書價無法查得，則賠償金額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3. 前述書籍污損是否影響使用，及賠償二手書之認可，皆須由校方認定。

4. 每學年末圖書館進行館藏盤點前，未完成賠償手續，記警告乙次。
學生辦理休學、轉學手續時，或三年級學生畢業前，仍須完成賠償手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三、借還書方式：

於圖書館服務臺以學生證或學號讀取圖書條碼，完成借(還)書手續。

四、備註：

本校箱書借用辦法另訂，賠償方式同本辦法第二條第(四)點。